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26-018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2025年11月15日,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安基因")控股股东广州广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永科技")的股东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控集团")、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健康产投",系广州金控集团全资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集团")签署了《关于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广药集团或广药集团指定关联方拟受让广州金控集团持有的广永科技100%股权而间接控制广永科技持有的达安基因233,391,995股股份;并另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广州金控集团持有的达安基因70,172,302股股份和广州健康产投持有的达安基因70,172,304股股份,若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协议转让实施完成,广药集团将直接和通过广永科技间接合计控制公司373,736,6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63%,从而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各方将在《框架协议》项下约定的先决条件达成后,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进展情况

2026年5月15日,公司分别收到广州金控集团、广永科技、广州健康产投的《关于签订〈关于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收购协议〉等协议的告知函》、《框架协议》项下约定的先决条件已经达成,广药集团确定最终受让方为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广药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资本"),协议各方已于2026年5月14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等正式交易文件,所附生效条件为取得上级国资/财政管理部门等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取得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广药资本拟受让广州金控集团持有的广永科技100%股权而间接控制广永科技持有的达安基因233,391,9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63%),并另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广州金控集团持有的达安基因70,172,3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和广州健康产投持有的达安基因70,172,3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权益变动如实施完成,广药资本将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合计控制公司373,736,6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63%;广州金控集团仍通过广州健康产投持有公司70,172,30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广永科技,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人民政府,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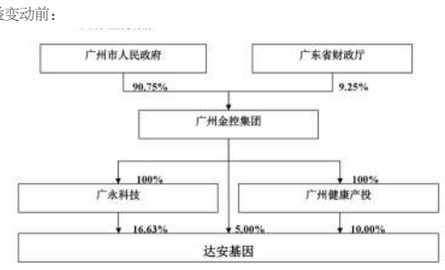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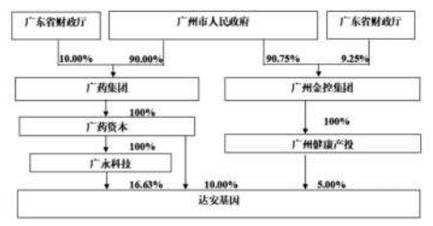

三、受让方基本信息

根据《框架协议》和《股权收购协议》,本次权益变动的最终受让方确定为广药资本,受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广药资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新翔路9号3号楼318房
法定代表人	陈静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K64WJX9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26年2月13日
经营期限	2026年2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

四、《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广药资本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广州广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由股权转让和协议转让两个部分组成,具体安排如下:

1、股权转让:广州金控集团公司所持广永科技100%股权(含达安基因16.63%股份,对应股数233,391,995股)。

2、协议转让:广州金控集团公司所持达安基因5%股份(对应股数70,172,302股)、广州健康产投所持达安基因5%股份(对应股数70,172,304股)。

(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本次交易的总对价由股权转让的对价和协议转让的对价两个部分组成:

1、股权转让对价:根据甲乙双方认可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就广永科技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的全部权益价值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1,510,170,948.05元(含税),最终以经乙方上级财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标的股权评估结果为准。各方同意并确认,股权转让对价未包括除达安基因及其参控股企业之外的广永科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股权对应的股权价值。

2、协议转让对价:甲方以6.47元/股受让乙方持有的达安基因70,172,302股股份和丙方持有的达安基因70,172,304股股份,合计为908,029,600.82元(含税)。除另有约定外,各方不会因达安基因股票价格涨跌或波动等因素而对协议转让的对价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为股权转让对价加上协议转让对价之和,合计为2,418,200,548.87元(含税)。甲方全部以现金方式向乙方和丙方支付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

协议各方将开立共同监管账户:

1、保证金及支付:在各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等正式交易文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交易总对价的30%作为保证金支付至乙方和丙方指定银行账户。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得到成就之日,该部分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

2、剩余交易价款的支付:在相关条件获得全部满足(或被甲方豁免)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交易总对价的70%支付至专用监管账户,后续再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中的具体安排由专用监管账户逐步解付至乙方和丙方指定银行账户。

(四)上市公司治理

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另行确定的可行时间内,甲方、丙方及丁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召开达安基因董事会、股东会,修订公司章程(如需),并按以下约定以提前换届或改选的方式更换达安基因董事:

1、甲方有权(或通过广永科技)向达安基因推荐/提名不少于6名董事,包括不少于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各方同意促使由甲方(或通过广永科技)推荐/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党组织书记,但前提是董事人选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甲方不存在严重违反相关股权交易协议的情形。

2、改组后的董事会有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选聘达安基因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五)过渡期(自协议签署日起至过户完成之日止)安排

1、各方确认,过渡期内,广永科技不得以任何形式实施利润分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含因除权而新增的股份)。过渡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丙方或丁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提议、赞成或推动上市公司实施除权、除息的事项。广永科技及上市公司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后的股东按照届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过渡期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乙方、丙方及丁方不得在标的股权、协议转让股份及丁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上设置质押,不得设置任何特权、优先权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得转让或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所持上市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增持或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得筹划或发行可交换债券,不得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或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第三方作出关于股份转让的任何承诺、签署备忘录、协议、合同或与本次交易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备忘录、协议或合同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3、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乙方、丙方及丁方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广永科技或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享有相关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促使广永科技、上市公司遵循以往经营惯例依法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资产的良好运行;保证广永科技、上市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部门设置和核心人员保持稳定;继续维持与现有客户的良好关系,以保证广永科技、上市公司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在乙方、丙方应当知悉范围内,如新增发生有关对广永科技、上市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乙方、丙方应督促广永科技及上市公司在该事项发生后及时通知甲方。

5、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丙方、丁方承诺及应尽其合理努力促使广永科技、上市公司不进行以下事项(已披露事项和日常经营交易除外):

(1)主动转让、质押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上市公司所投资企业的出资额或股份,主动通过增减资或其他方式变更在上市公司及其投资企业的出资额、股份比例或者在其所投资企业全部或部分出资额、股份上设立任何特权、优先权或其他权利负担。但因所投资企业其他股东通过增减资或其他方式导致上市公司对其所投资企业的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比例发生变化的除外。

(2)筹划或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3)减少、赎回、回购或注销任何股权/股本,促使或支持股权/股份回购、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分红等情形。

(4)停止经营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5)进行任何风险投资。

(6)任免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但其本人自动离职的除外。

(7)变更员工的薪酬及福利标准或作出任何保证在将来提高任何员工的薪酬和/或福利待遇的承诺,制定或实施员工激励。

(8)作出任何分配利润的提案/议案。

(9)除因开展现有正常业务所发生的事项外,任何出售、租赁、转让、许可、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单笔100万元以上资产(含无形资产)。因正常生产销售经营所产生的单笔100万以上处分事项应当按照公司制度进行。

(10)提议或投票任命、罢免现任董事、推荐新的董事、修改公司章程、内控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文件,但本协议签署前已依法披露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1)除因开展现有正常业务发生的事项外,修改、终止、重新议定已存在的标的金额在单笔100万元以上协议。因正常生产销售经营所产生的100万元以上处分事项应当按照公司制度进行。

(12)终止、限制或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续办或维持任何重大业务许可,政府部门或法律法规要求的除外。

(13)除因开展现有正常业务所需外,对外提供任何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14)进行任何与广永科技、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或出资相关的收购、投资、兼并、资本重组有关的谈判或协商,或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重大交易达成任何协议;或进行任何与广永科技、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权益分拆或设立其他权益限制相关的安排。但发生第7.5.1条中除外情形约定的事项除外。

(15)放弃债权,或提前清偿未到期债务,或核销单笔100万元或累计1000万元以上的债权,但为回收历史应收账款进行的折让除外。

(16)除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外,变更会计方法、会计政策。

(17)其他可能对广永科技、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或受让方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

(六)协议生效与解除

1、生效条件:协议经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取得上级国资/财政管理部门等有权政府部门同意本次交易的正式批准起生效。

2、解除条件:若发生(1)交割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项导致广永科技、达安基因不能偿还任何到期债务或者出现丧失清偿能力,主要资产被司法冻结、查封,及产生重大不利变化;(2)交割日前达安基因发生或预计发生超过20万元的行政处罚、收到立案调查的通知(但事后未被处以超过20万元行政处罚的除外)、证监会/证监局的立案调查的通知、被投资者索赔(但人民法院未支持投资者索赔的除外)、被实施ST或*ST处理等重大不利变化;(3)交割日后,若因乙方、丙方原因导致达安基因董事会未能按照本协议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约定完成改组;交割日后两年内,若因在交割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不合规事项(且该事项系因乙方或丙方原因导致)导致达安基因被实施ST或*ST处理的;(4)协议生效后,若因乙方、丙方原因导致无法按照约定完成股权或者股份的交割,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丙方退还已支付的交易对价,标的股权、协议转让股份恢复至交割前的状态,具体安排由甲方、乙方及丙方另行协商约定。

当发生下列任一事项时,甲方、乙方、丙方或丁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各方互补承担违约、缔约过失或损失赔偿责任:(1)在本协议签署日起90日内或各方另行协商同意的时间内,本次交易仍未取得上级国资/财政监管部门的正式审批文件;(2)在本协议签署日起180日内,非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仍未取得深交所合规性审查确认。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旨在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聚焦行业整合,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如本次权益变动顺利实施,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广永科技,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将由广州金控集团变更为广药资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未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广药资本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股权转让的广永科技100%股权和协议转让的达安基因10%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四)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五)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相关各方报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完成国资备案程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六)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和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州金控集团关于签订《关于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收购协议》等协议的告知函

2、广州健康产投关于签订《关于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收购协议》等协议的告知函

3、广永科技关于签订《关于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收购协议》等协议的告知函

4、《关于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72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控股股东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瑞启源")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名称
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5,270,000	7.03%	1.09%	2026-03-11	2026-05-14	广州伟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9,230,000	12.31%	1.90%	2026-04-02	2026-05-14	陈旭阳
合计	-	14,500,000	19.33%	2.99%	-	-	-

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控股股东本次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13,000,000	17.33%	2.68%	是	否	2026-05-14	2026-08-13	张家口源卓农贸销售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注:限售股类型均为首发后限售股。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星瑞启源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80%,其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75,000,200	15.47%	75,000,000	73,500,000	98.00%	15.16%	73,500,000	100%	1,500,200	100%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白马路马坡段60号院4幢2至4层201内2层212室

(4)法定代表人:许莉

(5)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主营业务情况:星瑞启源成立于2025年8月20日,设立至今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8)星瑞启源最新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18,069.43万元、负债总额15,925.05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8.11万元;资产负债率88.44%、流动比率0.04%、速动比率0.04%、现金/流动负债比率0.04%。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瑞启源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合计为15,925.05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1,000万元,其中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5,925.05万元;星瑞启源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信用状况良好,有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不存在偿债风险。

2、星瑞启源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星瑞启源的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星瑞启源所持公司股份高比例质押,系因星瑞启源自身生产经营需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瑞启源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最近一年又一期,除星瑞启源对公司的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外,星瑞启源与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也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星瑞启源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瑞启源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6,000,000股,占星瑞启源所持股份总数的88%,占公司总股本的13.61%,对应融资余额为11,000万元;星瑞启源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6,000,000股,占星瑞启源所持股份总数的88%,占公司总股本的13.61%,对应融资余额为11,000万元。星瑞启源的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瑞启源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8、星瑞启源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二、备查文件

1、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73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系统查询及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书面通知,知悉广州万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期限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否	1,992,386	32.99%	0.41%	否	2026-05-13	2029-05-12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418,781	6.93%	0.09%	否	2026-05-13	2029-05-12		
合计	-	2,411,167	39.92%	0.50%	-	-	-	-	-

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广州万顺本次被司法再冻结的股份为广州万顺前期已质押的股份,目前广州万顺正在积极处理本次股份司法再冻结事宜。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再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除此之外,广州万顺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享有公司表决权股份43,41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5%。因此,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53,06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丰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6,040,000	1.25%	2,411,167	39.92%	0.50%
张文丰	2,280,000	0.47%	0	0.00%	0.00%
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000	0.27%	0	0.00%	0.00%
合计	9,650,000	1.99%	2,411,167	24.99%	0.50%

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广州万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再冻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广州万顺出具的《关于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4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总股本为407,937,529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6,223,117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07,937,529股扣除当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6,223,117股后的401,714,4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64,274,305.92元=401,714,412股×0.16元/股。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1.575591元计算(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575591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575591元/股=64,274,305.92元÷407,937,529股,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七位,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575591元/股。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本公司获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7,937,529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6,223,117股后的401,714,4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0元(含税)。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实施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223,117股后的401,714,4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76	长春超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3*****935	王思敏
3	01*****518	金磊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5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64,274,305.92元=401,714,412股×0.16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1.575591元计算(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575591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575591元/股=64,274,305.92元÷407,937,529股,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七位,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575591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季

咨询电话:0431-80557027

传真电话:0431-80557027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5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GenSci161注射液境外生产药品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关于同意GenSci161注射液开展临床试验的批准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GenSci161注射液

申请事项:在美国开展药品临床试验申请

受理号:IND 180214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同意本品在美国开展临床试验

适应症:用于治疗化脓性汗腺炎

二、药品的其它情况

GenSci161注射液是金赛药业自主研发的一款全人源化双特异性抗体,在美国新药注册类别为351(k)BLA(创新型生物制剂),拟用于治疗化脓性汗腺炎(HS)。

化脓性汗腺炎是一种慢性复发性炎症性皮肤病,因毛囊闭锁导致毛囊皮脂腺单位受累而发病,好发于腋下、腹股沟、会阴、肛周等顶泌汗腺分布区。通常从青春期开始,表现为疼痛性深在皮损,可发展为脓肿、窦道和瘢痕,严重影响生活质量。欧美患病率为0.05%~4.1%,中国约为0.033%。患者常伴有心理负担、生活质量下降及多种共病。传统治疗对中重度患者效果有限,生物制剂虽成为新方向,但现有药物疗效仍远远不足,存在极大未满足需求。

GenSci161可同时靶向关键促炎细胞介素-1(IL-1)的两种亚型——IL-1α和IL-1β,有望抑制下游炎症信号通路的激活,能够更早期、更全面地阻断皮肤局部炎症启动与放大过程,从而降低反复发炎症发作及病灶进展风险,有望改善对现有治疗应答不足患者的炎症控制深度,减少疾病复发及慢性疼痛负担,并为中重度患者提供新的长期系统治疗选择。目前,GenSci161注射液已在临床前显示出良好的活性和药效,展现出治疗化脓性汗腺炎的潜力。基于金赛药业专有的EvoMabTM平台Fc工程化设计,显著延长半衰期,有望支持每8-12周给药,显著提高患者依从性。

此前,GenSci161注射液用于治疗子宫内膜异位症和中重度化脓性汗腺炎、非感染性葡萄膜炎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用于治疗化脓性汗腺炎是GenSci161注射液在美国获批临床的首个适应症。金赛药业将按照FDA相关要求和美国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序开展相关后续多中心临床试验工作,并积极推动其他相关适应症的注册与临床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如子公司临床试验申请进展顺利,将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结构、优化产品结构,并丰富完善战略领域产品线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2026-0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期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已于2026年5月15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0亿元,票面利率为1.75%,为4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3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提升本行总损失吸收能力。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660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刘莎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史向明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史向明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5月16日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6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督察长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